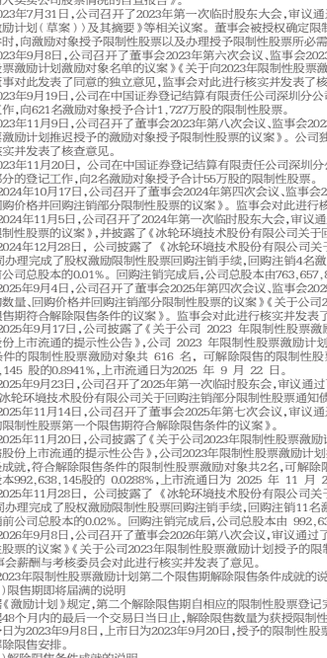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55号）。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和东莞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73.0606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8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参与深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7.30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74.612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61.918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61.918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7.842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3.3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311.142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鸿富诚于2026年9月1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鸿富诚”股票393.3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9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9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9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华源证券包销。

2、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278,42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6,429,631,000股。配号总数为92,859,262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00009285926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805.1439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2.2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55.592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55.5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41192162%，有效申购倍数为7,082.5461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6年9月1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6年9月18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2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60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81,6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992,477,985股的0.663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起始日期为2023年9月20日，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21日。

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相关公告及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于2026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披露。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0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6,581,640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相关解锁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于2023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于2023年9月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1名激励对象授予17,270,000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11月9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5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分别为2023年9月20日和2023年11月21日。该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3年7月19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3〕55号），烟台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7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自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2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9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62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72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8、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10、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3,657,804股变更为763,567,804 股。

13、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61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874,8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92,638,145 股的0.8941%，上市流通日为2025 年 9 月 22 日。

15、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6、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17、2025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92,638,145股的 0.0288%，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8、202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16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92,638,145 股变更为992,477,985股。

19、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8日，上市日为2023年9月20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9月19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审查，结果如下：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202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见下表） 注： （1）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再融资事项，在计算公司业绩指标达成值时将根据再融资的相关规划剔除对应期间再融资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 （2）上述指标均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汇兑损益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3）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 （4）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汇兑损益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	根据《激励计划》确定的考核指标及计算方法，结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5043号）及 公司披露的2020–2024 年年度报告，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汇兑损益影响作为计算依据。2020–2022年平均调整后净利润为247,436,760.00 元，2024年调整后净利润为535,024,527.15 元，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16.23%，不低于考核目标50%；公司2024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52%，不低于考核目标6.60%；公司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为47.67%，不高于考核目标60%。 综上，公司 2024 年业绩完成达到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考核指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净利润增长率（以2020–2022年[illegible]）	2023–2024年[illegible]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illegible]）	2023–2024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illegible]
资产负债率	2024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

2、对标企业

公司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业绩具有可比性的20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3	[illegible]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5	[illegible]	[illegible]
6	002686.SZ	亿利达
7	300004.SZ	南风股份
8	300257.SZ	开山股份
9	300411.SZ	金盾股份
10	[illegible]	[illegible]
11	[illegible]	[illegible]
12	[illegible]	[illegible]
13	[illegible]	[illegible]
14	[illegible]	[illegible]
15	[illegible]	[illegible]
16	[illegible]	[illegible]
17	[illegible]	[illegible]
18	300228.SZ	富瑞特装
19	[illegible]	[illegible]
20	600481.SH	双良节能

注：

（1）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如对标企业（或同行业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展重大变化，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对标企业进行剔除或更换；

（2）计算增长率时，对基数为负的情况不进行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如对标企业（或同行业企业）的实际经营结果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极端情况，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企业相关指标计算值进行剔除或调整。

（四）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中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况。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考评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621名激励对象中，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4,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17,40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17,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其余606名激励对象，605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A、B”，本期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1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为“C”，本期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 0.7，本期对应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9,36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有权决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0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6,581,640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642人调整为623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部分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784万股调整为1,782万股 A 股普通股。

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副总裁葛运江的亲属在2023年9月8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行为，公司按照《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推迟了向李增群、葛运江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4年10月17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1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对因个人或客观原因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因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7.85 元/股调整为7.75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17,73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2023年9月8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61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7,180,000股。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9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3,567,804股变更为992,638,145股。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由17,730,000股相应调整为23,049,000股，其中2023年9月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180,000股调整为22,334,000股，2023年11月9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0,000股调整为715,000股。因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完成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5年5月29日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75 元/股调整为5.77元/股。

2025 年 9 月 22 日，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616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874,840 股。

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6,000 股。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对1名离职的、4名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行使时间限制的以及7名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0.7）的激励对象不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共计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60,1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并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为13,728,000股，其中2023年9月8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612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3,299,000股。

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总计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26,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因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77元/股调整为5.67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581,6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992,477,985股的0.6632%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606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5年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数（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继续锁定的股数（万股）
赵宝国	董事、总裁	25	32.5	13	9.75	0.0098%	9.75
舒建国	董事、执行总裁	15	19.5	7.8	5.85	0.0059%	5.85
卢绍宾	原副总裁	15	19.5	7.8	5.85	0.0059%	5.85
焦玉学	副总裁	15	19.5	7.8	5.85	0.0059%	5.85
吴利利	副总裁兼总会计师	15	19.5	7.8	5.85	0.0059%	5.85
张会明	副总裁	15	19.5	7.8	5.85	0.0059%	5.85
孙秀欣	董事会秘书	15	19.5	7.8	5.85	0.0059%	5.85
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99）		1,575	2,047.5	819	613.314	0.6180%	615.186
合计（606）		1,690	2,197	878.8	658.164	0.6632%	660.036

注：

（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 占比（%）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占比（%）
1	限售流通股	13,879,072	1.40	-6,581,640	7,297,432	0.74
2	无限售流通股	978,598,913	98.60	6,581,640	985,180,553	99.26
合计		992,477,985	100	0	992,477,985	100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545,9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4409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3,268,438,122股，由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账户，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的情况，无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833,900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49,604,22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董事翟栋梁先生、董事范菲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翟美卿女士、董事刘根森先生、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独立董事甘小月女士及独立董事庞磊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光辉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算力技术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11,932,530	99.4549	292,900	0.2602	320,550	0.28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算力技术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1,932,530	99.4549	292,900	0.2602	320,550	0.28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涉及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现场出席并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洁、莫婉榕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熊洁律师和莫婉榕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6-59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云鹏先生

6、会议应到董事10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到董事10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部门部长、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序号	股东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	比例（%）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29	3,673,210,071	69.9621%
	其中：A股股东	4	3,617,075,503	81.2483%
	B股股东	26	56,134,568	7.0308%
二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	1,008	32,724,925	0.6233%
	其中：A股股东	991	14,597,773	0.3279%
	B股股东	17	18,127,152	2.2704%
三	合计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	1,037	3,705,934,996	70.5854%
	其中：A股股东	995	3,631,673,276	81.5762%
	B股股东	43	74,261,720	9.3012%
四	中小股东（代理人）	1,034	148,354,359	2.8256%
	其中：A股股东	993	85,749,316	1.9261%
	B股股东	42	62,605,043	7.841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3,630,175,165	99.9587%	1,162,920	0.0320%	335,191	0.0092%
B股	48,726,701	65.6148%	25,535,019	34.3852%	0	0.0000%
合计	3,678,901,866	99.2705%	26,697,939	0.7204%	335,191	0.0090%
中小股东	121,321,229	81.7780%	26,697,939	17.9961%	335,191	0.225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陈凌、黄宇翔律师见证。律师们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2026-04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6年9月16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28.33元/股，公司静态市盈率为55.52倍、滚动市盈率为48.61倍，市净率为3.62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大类“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8.96倍、滚动市盈率为19.60倍、市净率为3.76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19,241,64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94%，占公司总股本的24.87%。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幅度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与发函的方式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公司在法定信披媒体渠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6年9月16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28.33元/股，公司静态市盈率为55.52倍、滚动市盈率为48.61倍，市净率为3.62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大类“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8.96倍、滚动市盈率为19.60倍、市净率为3.76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19,241,64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94%，占公司总股本的24.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9月12日披露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